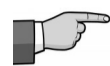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法院公告
2018年6月22日

达(2017)浙0106民初99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汪柳青:本院受理原告李晨雨与被告汪柳青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06民初8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箬横沃沃机械配件厂: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凯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市箬横沃沃机械配件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91民初237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袁水华、阮薇娜:本院受理原告刘志恩诉被告袁水华、阮薇娜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9月18日9时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方亮:本院受理的原告吴红、仲丽萍诉被告方亮、匡荣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0月1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楼鑫华、姚纳新: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被告杭州快拼科技

有限公司、第三人楼鑫华、叶剑飞、姚纳新、黄明、盛皎公司解散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09月28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二十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曾玲莉:本院受理原告李国才诉被告曾玲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0月09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舟山东方大港置业有限公司、王赛聪、徐建永:本院受理的原告方建锋与被告舟山东方大港置业有限公司、王赛聪、徐建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18)浙0110民初5254号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9月1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一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项键、邓冲:本院立案受理原告张孝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030号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言海民、苗振凤:本院受理原告曹青春诉被告言海民、苗振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1780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叶再富: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开得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205民初9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马光飞:本院受理的原告楼灿新与被告马光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212民初3812号民事判决书、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浙江安吉民海建材有限公司、陈继民:本院受理董月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破第25号
2018年6月7日,本院根据张宇敏申请,裁定受理温州市中金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温州鑫融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

公司担任中金公司管理人。中金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8月17日前,向管理人温州鑫融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通信地址:温州市龙湾区雁荡西路100号和乐律师楼4楼;邮政编码:325011;联系人:戴迎春,电话:0577-86661878、15355871961)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债权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56条规定处理。中金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8年8月31日下午14时50分在本院二楼第八审判庭(地址:龙湾区龙江路800号)召开。各债权人及中金公司的股东应准时参加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等。

中金公司的股东(江楠、欧浩)以及实际控制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移交公司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及公司印章、证照、财产,若因未提供上述材料导致无法清算的,中金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依法应对该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6072号
金雷、孔祥榜、池意清、杭州明基伟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杭州林氏酒业有限公司诉你们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徐国松、徐凯亮、杭州富阳永明热镀锌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浙江通兴铁塔有限公司、徐国明、夏彩玉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2民初49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行政处罚决定公告

沈敬海(身份证号码:342128196301151216)开展非医师行医的违法行为,我局依法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因无法以直接、留置或邮寄等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鄞卫医罚[2018]4003号)。现依法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可在公告期满后次日起60日内向宁波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或鄞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鄞州区

债权转让告知公告

瑞安市求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温州明诚化学有限公司、宁波泰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施光强、王小芬、郑丽明:
基于贵方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下称“民生银行”)签订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等文件,民生银行已依约履行放款义务。然而,贵方并未按约履行还款义务。截止2018年2月12日,瑞安市求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尚欠民生银行贷款本金人民币3447万元,贷款利息及罚息649.60万元,以及因贵方违约而造成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苍南海西网商快递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苍南海西网商快递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7MA296G574G)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神硅新能源有限公司债权(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权利权益)转让给苍南海西网商快递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截止处置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神硅新能源有限公司债权总额为6248.42万元。担保人:神硅新能源有限公司、南塑集团有限公司、王增荣、王飞。该债权依法通过淘宝竞价方式转让给苍南海西网商快递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苍南海西网商快递产业园开发有

嘉兴湖岸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金华合财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嘉兴湖岸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金华合财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嘉兴湖岸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其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金华合财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湖岸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金华合财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金华合财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金华合财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标的本金余额, 借款合同, 担保合同, 抵押担保情况. Contains details for永康麦特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浙江钧泰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军诚工贸有限公司, 永康博意工具有限公司.

金华合财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3665862999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本息)、标的债权基准日、担保人等信息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

金华合财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永康市铖风工贸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金华合财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永康市铖风工贸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金华合财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永康市铖风工贸有限公司。金华合财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永康市铖风工贸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永康市铖风工贸有限公司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永康市铖风工贸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标的本金余额, 借款合同, 担保合同, 抵押担保情况. Contains details for永康麦特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浙江钧泰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军诚工贸有限公司, 永康博意工具有限公司.